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4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40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第 4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59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3 個月。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正開啟信箱止。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

1618 轉分機 2111~211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 414 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5 年 3 月 20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693-1 地號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山腳小段 66-2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5.47(1/2)	167.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部分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9,128	1,151,81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3,000	1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水辦(1/2)	黃木水(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水辦。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木水。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北斗鎮三民段 619 地號	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 2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6.00(1/4)	86.65(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鐵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590,240	19,64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地(1/4)	許李勤(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地。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李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 68 地號	彰化縣二水鄉光明段 7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0.09(1/6)	31.53(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綠地	部分綠地、部分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84,362	33,21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李勤(1/6)	許李勤(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許李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李勤。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 1313 地號	彰化縣二水鄉新過圳段 26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912.58(1/3)	11,372.45(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793,746	1,164,53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80,000	1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祺富(1/3)	陳漏牛(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蔡祺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本案土地上有訂立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5 條有優先承買之權。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漏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員林市黎明段 50 地號	彰化縣花壇鄉新金墩段 21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00(1/1)	376.83(6/15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二種商業區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58,720	25,87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6,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蕭柳絲(1/1)	李復(6/15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江蕭柳絲。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390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被繼承人所有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花壇鄉新金墩段 215 地號	彰化縣花壇鄉新金墩段 21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6.83(6/1512)	376.83(2/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870	181,08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鵬儀(6/1512)	李天賜(2/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鵬儀。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天賜。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花壇鄉新金墩段 215 地號	彰化縣花壇鄉新內庄段 8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6.83(2/72)	2,296.63(10/2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1,088	32,96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歪(2/72)	李碗(10/2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花壇鄉新內庄段 857 地號	彰化縣花壇鄉新內庄段 85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2.54(10/2160)	1,095.28(10/2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874	15,71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碗(10/2160)	李碗(10/2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花壇鄉福岩段 1061 地號	彰化縣花壇鄉福岩段 107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18(10/2160)	239.94(10/2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	1,55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	156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碗(10/2160)	李碗(10/2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花壇鄉福岩段 1081 地號	彰化縣花壇鄉新灣子口段 75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33.67(10/2160)	6,127.12(10/2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292	70,91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29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碗(10/2160)	李碗(10/2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花壇鄉新灣子口段 1097 地號	彰化縣花壇鄉新灣子口段 110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 170. 00(10/2160)	5, 740. 10(10/21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6, 083	66, 43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9, 000	7,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碗(10/2160)	李碗(10/21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花壇鄉新灣子口段 1108 地號	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段 5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979.00(10/2160)	6,295.82(900/439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3,368	9,2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000	929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碗(10/2160)	莫印(900/439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莫印。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段 58 地號	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段 5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95.82(7200/439200)	6,295.82(7200/439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4,311	74,31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旺(7200/439200)	賴前(7200/439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賴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段 58 地號	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段 5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95.82(2400/439200)	6,295.82(1600/439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770	16,5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杏(2400/439200)	賴冰(1600/439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賴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賴冰。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784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78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24(1/13)	64.24(1/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商業區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239,714	239,7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4,000	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榮乾(1/13)	施火炎(1/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榮乾。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施火炎。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員林市大峰段 244 地號	彰化縣員林市圳南段 24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975. 42(1/16)	3, 637. 64(270/5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55, 576	2, 091, 64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6, 000	210,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猛(1/16)	江樹頭(270/54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江樹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埔心鄉新南段 459 地號	彰化縣田中鎮太平段 8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47.35(1/4)	18,448.95(6/19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78,136	380,51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8,000	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旺(1/4)	王謝氏醜(6/19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謝氏醜。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田中鎮太平段 86 地號	彰化縣田中鎮太平段 8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448.95(55/1920)	13,342.55(6/19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48,800	275,19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5,000	2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木廷(55/1920)	王謝氏醜(6/19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木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謝氏醜。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田中鎮太平段 87 地號	彰化縣田中鎮太平段 8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342.55(55/1920)	3,672.96(6/19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2,258	75,75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6,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木廷(55/1920)	王謝氏醜(6/19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木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謝氏醜。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田中鎮太平段 88 地號	彰化縣埤頭鄉和豐段 120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72.96(55/1920)	22.8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9,442	54,93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木廷(55/1920)	林萬福(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木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萬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玉順段 639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玉順段 63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8.16(1/3)	128.16(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87,792	687,7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9,000	6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占(1/3)	黃頭(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1107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113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00(1/15)	587.00(1/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交通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6,900	997,9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10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等(1/15)	張等(1/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張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1138 地號	彰化縣田中鎮中正段 1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059. 00(1/15)	4. 25(3/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670, 700	36, 33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8, 000	4,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等(1/15)	陳鴻恩(3/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張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鴻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芳苑鄉芳埤段 916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景福段 56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16.65(1/6)	121.11(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96,383	479,59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0	4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陳樹儀(1/6)	王瑞文(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洪陳樹儀。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瑞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花壇鄉明德段 678 地號	彰化縣花壇鄉明德段 67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4.07(2/30)	334.07(15/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91,312	171,21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莊匏(2/30)	莊水軒(15/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莊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莊水軒。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段 181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鹿崙段 29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76(1/1)	1,503.15(83500/75150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商業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805,376	551,15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1,000	5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施並安(1/1)	黃毓結(83500/75150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施並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毓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段 1169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7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89(1/1)	27.00(15/4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75,644	3,29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8,000	329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連方(1/1)	許宋(15/4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連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宋。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711 地號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7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00(15/480)	27.00(8/4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91	1,75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29	176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呈(15/480)	許量約(8/4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許呈。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量約。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不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大村鄉江夏段 779 地號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段 14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83.37(210/3780)	155.00(8968/1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475,111	12,478,11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8,000	1,24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腳(210/3780)	許萬得(8968/10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賴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萬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432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被繼承人所有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

標號	59
不動產標示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 33-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1.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9,325,48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3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沈炎水(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沈炎水。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4515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被繼承人所有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不點交。